关于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红利低波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红利低波ETF（代码：15911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或“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I类基金份额代码：026373），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增加I类基金份额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因增设I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增加I类基金份额，并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鹏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再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关于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0-4地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0-4地债ETF（代码：15981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5日-2026年9月4日
拟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9.909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9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7.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55元/股-113.1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5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07元/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99,09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3.11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6.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7,433.1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完成了部分归属。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归属股份1,171,8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归属33,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43,95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399,09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936,000	24.41	0	0	113,936,000	2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772,301	75.59	1,399,091	0	351,373,210	75.5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99,091	0	0	0
股份总数	466,708,301	100.00	1,399,091	0	465,309,21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99,09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180,1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加快打造上汽集团自主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品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张江高科”、“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汽集团”）、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元界基金”），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元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亿元，持有其25%份额，上汽集团认缴出资53.99亿元，持有其74.986%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14%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元界基金于2020年12月与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己汽车”）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元界基金已按照协议约定出资智己汽车人民币72亿元，并持有智己汽车注册资本人民币72亿元。

二、元界基金要素变更情况

上汽集团为简化持股智己汽车的股权结构，对于原先通过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份额部分，拟变更为由其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股权，即将通过元界基金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份额调整为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因此，元界基金拟将其持有智己汽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99亿元对上汽集团进行定向的实物分配，实物分配基准日定于2025年1月31日。分配完成后，原由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汽集团，附属于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随本次股权权属转移而一并转移，上汽集团无需就本次股权权属转移向元界基金支付价款。实物分配完成后，上汽集团从元界基金中退出，元界基金出资额由人民币72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8.01亿元。

同时，基金合伙人恒旭资本将其所持有基金全部的认缴份额、实缴份额及附带的所有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本公司指定的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元界基金解除与恒旭资本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另行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后，元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1幢115室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获得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九年。包括3年投资期，4年管理退出期，2年延长期

（六）投资领域：作为专项基金，认缴资金18.01亿元全部投资智己汽车

（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669K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认缴出资总额：18.0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9.944%
2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6%
合计			180,100	100%

（九）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选择进行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并作出理性评估。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决策有关的事项均由管理人根据内部制度审批决策。合伙企业应按约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并在收到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元界基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元界基金投资智己汽车的金额增加100万元。公司对智己汽车的财务核算方式维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总体情况(不包括元界基金)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公司认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4月30日	上海张江燧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6,000
合计				6,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金属ETF”）、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券商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券商ETF（代码：159842）、有色金属ETF（代码：15987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微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含2025年12月25日）起恢复办理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100元以上、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100美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1	011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6日起（含2025年12月26日）对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交易代码：人民币份额519981，美元份额01170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元、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则1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则1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100美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元（含100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也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美元（含100美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A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17	022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1.0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126,742.02	20,981.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8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2,954,42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1,972.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2,954,421.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1,972.11
	合计	1,903,366,393.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06.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